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天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78	0024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18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8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29日,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19年4月30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以外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1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M≥500 万元	按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与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相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1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3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5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7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8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2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	004525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1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2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3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6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5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6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7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8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0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05484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雅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4月30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即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2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66025,C类:00710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6日公开发售,在募集期期间,本基金将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募集规模将分别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分别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若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场外和/或场内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场外和/或场内的认购申请:

(1)本基金场外的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

(2)本基金场内的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亿元;

(3)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提前结束本基金场外和/或场内募集的公告。

2、本基金场外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场内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场外和场内各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上述场外和场内各日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场外和/或场内各日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场外和场内各日的募集规模上限,对场外和/或场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各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银行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登记机构
1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2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公司
3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4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5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根据公司业务安排,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型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上海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以上述基金的相关公告及招募说明书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4

网址:www.bosc.cn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2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7-01号)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民初722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

(1)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冻结股份数量:175,233,299股

被冻结股份:限售流通股5,233,299股(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62,058,587股(轮候冻结)

限售流通股107,941,413股(轮候冻结)

(2)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80,375,980股

被冻结股份:限售流通股48,225,588股(轮候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32,150,392股(轮候冻结)

(3)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66,458,359股

被冻结股份:限售流通股47,075,016股(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19,383,343股(冻结)

(4)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5,570,295股

被冻结股份:限售流通股11,208,095股(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4,362,200股(冻结)

3、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27日

4、冻结终止日:2022年3月26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609,279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255,609,279股,占其持股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6%;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66,458,359股,占其持股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15,570,295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5,570,2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鉴于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03民初722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编号:2019-016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7-01号);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民初722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4.17%),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年12月27日,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7日,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中植产投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3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09,365股,成交均价为8.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2019年3月15日,星河资本3期的交易员发现上述合计减持比例超过1%后,为弥补前期操作失误,于当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552,200股,成交均价为8.46元/股。

2、减持计划实施前及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6,000	2.50%	13,626,000	2.50%
星河资本3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1,665	1.67%	3,424,500	0.63%
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17,665	8.34%	39,760,500	7.30%

注:前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27,200股,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36,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44,755,909股变更为544,846,509股,星河资本3期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后实施减持,上表中持股比例皆按公司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星河资本3期的上述减持超出了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1%的限制,构成了违规减持,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超比例的公告》。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已对上述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同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截止公告日,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仍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0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墙景区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墙管委会)签署了编号为2016-12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城墙管委会委托城墙景区公司负责西安城墙景区经营管理相关事宜,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因城墙管委会为行政事业单位,不再适宜具体经营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协议委托事宜。

现城墙管委会授权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环城建设旅游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建设公司或委托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对西安城墙区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景区经营管理、景区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全部内容,但不含西安城墙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并允许环城建设公司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将以上经营管理权限委托给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行使。现环城建设公司拟委托城墙景区公司对城墙景区经营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城墙景区公司拟与环城建设公司就城墙景区经营管理事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方概述

环城建设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4楼04号,注册资本:7348万元,为城墙管委会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志强,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商品及旅游设施开发、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除木材)、钢材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文艺演出;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 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场地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 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演出设备租赁、演出灯光租赁、演出视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环建公司总资产1.19亿元、净资产6,845.5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2.91万元、净利润76.80万元。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主要内容

(1)委托事项

① 环城建设公司同意将西安城墙景区门票代收和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管理工作委托城墙景区公司进行,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城墙景区公司代环城建设公司收取城墙景区门票收入,并协助环城建设公司执行城墙管委会与合作方签署的与城墙景区门票印制、发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环城建设公司授权城墙景区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自行经营管理与城墙景区相关的各项活动、租赁、招商、场地使用等现有经营性项目以及经环城建设公司书面同意后的景区新增经营性项目。

② 协议期限

双方同意协议期限为 15个月,即 2018 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经营目标

经营目标以双方签订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的约定为准。

(3)门票收入与管理酬金

① 双方同意,门票收入归城墙管委会拥有,城墙景区公司负责门票代收。

② 城墙景区公司承办受托事项需发生成本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 (含社保福利、社保统筹等)、宣传促销等费用。双方同意,环城建设公司应向城墙景区公司支付管理酬金(包含城墙景区公司承办受托事项发生的成本费用)。

③ 环城建设公司向城墙景区公司支付管理酬金,城墙景区公司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双方同意单独签订委托管理费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确定当年的委托管理费金额(含环城建设公司授权城墙景区公司开展的经营性项目委托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④ 门票收入以外的收入,归环城建设公司所有。

(4)环城建设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① 环城建设公司有权要求城墙景区公司合法经营, 并对城墙景区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② 环城建设公司有义务配合城墙景区公司的经营活动, 在重大活动时协助城墙景区公司完成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干涉城墙景区公司具体经营事项。

(5)城墙景区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① 城墙景区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相关收入。

② 城墙景区公司有责任维护和保管好环城建设公司在景区投放的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如有损坏,应就由此给环城建设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城墙景区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根据需要投入的资产,其产权归城墙景区公司所有,在协议终止时由城墙景区公司收回。但如果投入的资产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或者收回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③ 对于环城建设公司要求城墙景区公司改正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城墙景区公司应予以及时改正,并应充分、完全配合环城建设公司。

④ 城墙景区公司应确保合法经营,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城墙景区公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环城建设公司损失的,城墙景区公司需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6)协议的终止

① 在协议期内,城墙景区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环城建设公司有权立即要求城墙景区公司整改,城墙景区公司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环城建设公司要求的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环城建设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②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求解除协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③ 遇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城墙管委会为行政事业单位,不再适宜具体经营事项,现其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环城建设公司对西安城墙区域进行全面管理,并允许环城建设公司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将以上经营管理权限委托给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行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墙景区公司接受环城建设公司委托对西安城墙景区经营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城墙景区公司与环城建设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

现城墙景区公司与城墙管委会确认就原协议履行期间的管理酬金及相关费用予以结清,城墙景区公司收取城墙管委会支付的2018年1~9月管理酬金2000万元,及环城建设公司支付的2018年10~12月管理酬金(预估金额)2,417.94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度专项活动管理酬金(预估金额)957.00万元(城墙景区公司收取的2017年度城墙景区管理酬金为3,972.90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度专项活动管理酬金1,385.93万元)。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6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人民币60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江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玉英女士,财务总监胡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李季鹏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